# 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98 年 8 月 3 日台國(一)字第 0990132010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78570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11 年 3 日 90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32605 號函修正

	干華民國 III 平 5 月 29 日教月前國民及字則教月者室教國者國子第 III 10052095 號函修正
立契約人:委託人:	(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	】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
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 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 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 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 他文件之內容。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 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 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 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票。副本\_\_\_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本工程委託辦理標的物為本校(校舍名稱),委託辦理範圍為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設計 監造事宜。工作範圍說明如下:

#### 一、服務要項:

- (一)彙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結果
- (二)修復及補強設計:包含設計圖說及經費編列
- (三)原則上以側推分析為基礎之方法確認補強後結構之耐震能力。
- (四)撰寫補強設計之分析資料
- (五) 耐震補強設計工作,應接受期初與期末審查,並依審查意見做必要之修正。
- (六)乙方完成補強設計並經審查通過後,應將耐震補強設計結果上傳至教育主 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如校舍耐震資訊網)。
- (七)協辦補強工程招標及決標作業
- (八)補強工程監造服務
- (九)乙方完成補強工程竣工報告後,應將補強工程竣工報告 結果上傳至教育主 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如校舍耐震資訊網)。
- (十)必要時補充非破壞性之檢測資料。
- (十一)若涉及建築法第九條,乙方須協助請領之相關執照及審查手續至完成審查,所需複製圖樣之費用由乙方負擔,行政規費及執照費由甲方負擔,乙方 先行墊支,再持據向甲方請領,惟可歸責於乙方之重新審查各項費用,應由 乙方負擔。

# 二、基本規劃:

- (一)依據甲方提供資料擬定相關規劃設計要點,包括設計標準、建築結構體現 況概述、結構物現況基本資料、彙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結果、補強後詳細 評估分析方法說明、工作內容與規劃、修復補強需求訪談、預計修復補強設 計規劃,並經甲方期初審查。
- (二)基本規劃,如需向甲方上級機關、甲方所聘之專家學者或使用單位簡報時, 乙方應配合辦理並依甲方或專家意見修正。

#### 三、補強設計:

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設計標準說明及補強後結構耐震能力評估

- (二)撰寫補強設計之分析資料
- (三)繪製工程配置圖、平面詳圖、立面詳圖、剖面詳圖、細部施工圖,必要之相關管線配合拆遷,遷移位置圖及其他相關之附屬工程之設計圖。
- (四)工程規範及施工說明書,工程具有統包或單項係屬特殊施工方法之性質者,如需採「責任施工」,應明定其權責義務,並向甲方說明且經核可外, 一律不訂「責任施工」。
- (五)編製工程預算書(乙方應依據設計成果及計價項目詳細檢算工程數量,並 按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與細目編碼及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 檢討及擬定工程內容、項目、數量計算、詳細價目表,據以製作工程數量 書及工程預算書,並應檢附工程詢價暨分析評估資料(含符合規範之3家以 上設備型錄及報價資料)。
- (六)提供製作本工程施工圖及預算書之電子檔案,電子檔案內容及功能必須可供甲方使用及諮詢。
- (七)提供甲方公開招標及訂約所需圖說及資料。
- (八)擬訂監造計畫書(含工期計畫及說明)。
- (九)本工程主要建材設備及產品應表列於建材使用表,並按已頒佈之相關處理 要點及規定辦理,標註於工程合約之補充施工說明書內,如需使用進口產 品、特殊材料及專利工法時,應專函甲方核可後,始得使用。
- (十)補強設計期間,乙方應向甲方簡報,必要時甲方得要求增加簡報說明次數。
- (十一)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工作完成,應接受甲方期末審查,並依審查意見辦理 修正。
- (十二) 倘補強工程之拆除物疑似含有石綿材料,應規劃後續處理辦法
  - 有關石綿材料,乙方應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 2. 乙方應提醒監造廠商督促施工廠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勞動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及行政院環保署

「建築物拆除後含石綿廢棄物清理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

- 3. 乙方應編列檢測及處理石綿建材之相關經費。
- 四、協辦下列事項,其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內:
  - (一)協辦工程招標、訂約之作業,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包含參與標前會議。乙方應配合甲方工程採購作業時程,提供招標文件及技術諮詢服務,並應於採購前依現況需要辦理必要之檢討修正。
  - (二)協辦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
  - (三)協辦開標、審議及決標之建議、爭議之處理。
  - (四)其他受託業務範圍內甲方指定協助之事項。
- 五、工程監造部分及其他服務事項如下:(各項監造事宜,須詳實記錄並列檔管理 並送甲方存考)
  - (一)應依委託範圍及項目,於工程開工前完成監造計畫並確實執行監造,並每 月向甲方提報監造報告。遇有工程廠商違約情事,應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
  - (二)應確保其指派辦理本契約服務人員在工作期間切實遵守中華民國法令。
  - (三)每項工程每日應有監造日報表,詳實填列工程進度,施工狀況等相關數據、 資料。
  - (四)監督並協助本工程承包廠商履行採購契約事宜。並詳研招標文件及工程採購契約,工程施工前應配合甲方與本工程之設計、拆遷、使用、管理等相關單位及工程廠商研討協調施工配合事宜;另應於工程廠商各單項作業施工前檢討施工圖說,如有疑義應主動洽設計單位釐清或修正;施工時如遇障礙,應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設法排除。並將前揭澄清、修正及協調結果提送甲方備查。
  - (五)乙方應按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工程承包廠商限期改善,填具工程缺失矯正追蹤查 核表。
  - (六)工程施工期間,乙方對於建築材料之規格、數量、品質、施工方法、建築

物各部分施作之尺寸及位置,建築物設備性能及品質等,是否符合本案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建築法規、國家標準及相關之建築設備工程規範規定等,均應確實負責監督、查驗及簽認,並向甲方提出必要之說明及備查 與協助驗收。

- (七)乙方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審查,應於工程廠商送件次日起十 天內完成並同時通知甲方。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乙方應依補強工程行為執行建築師法、技師法規定之監造人工作。並應會 同承包之廠商於工程進行之必要階段就材料及機具設備,進行檢驗及試 驗。乙方應會同辦理前述檢驗及試驗,除檢驗及試驗費外,其所需支付之 必要費用(如住宿費、膳雜費及交通費等),均包括在服務費內。
- (九)乙方應配合甲方會同辦理驗收並作必須之簽證手續。
- (十)監督承包商依工程合約施工。
- (十一) 乙方應定期(至少每週一次)召開工地協調會,負責施工、協調、進度管控等事宜;施工中如須趕工時,乙方除督導工程廠商辦理並審查所提之 提工計畫,予以彙整評估及建議送甲方核辦外,另視工程進度需要召開趕工會議,並於會後三日內將會議紀錄提送甲方備查。
- (十二) 施工顧問及技術諮詢部分: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與施工管理及交通維持計畫、環境維護計畫等,包括施工圖說設備、方法、機具、材料、勞動人力、預定進度及結構計畫書、工地臨時排水措施等,甲方認為需要審查之一切相關文件。
- (十三) 督導工程廠商按時提送施工履約相關文件,並確實審查。
- (十四)工程廠商依契約約定辦理本工程相關安全監測、設備測試作業或主要工項施工時(主要工項應於提報監造計劃時列明並報請甲方核定),乙方應負責全程監督。
- (十五)按甲方規定時間,由乙方負責要求承包廠商提出工程進度表,並督導承 包廠商依工程進度執行。
- (十六) 指導並提供施工方法、施工改進建議事項、檢查施工安全及衛生。

- (十七) 解釋工程上一切疑問,並指導營造施工技術。
- (十八)指導與協調承包商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並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 法規規定,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並負整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 理督導責任,健全工地管理。
- (十九)協調與管制各標承包商間之施工配合作業,當本工程與其他工程涉及配合時,應主動協調處理。
- (二十) 簡報資料之製作(圖表、投影片等)。
- (二十一) 校驗承包商之放樣及測量。
- (二十二) 監造及查驗建築材料之規格、數量是否符合規定,並測試施工品質。
- (二十三) 辦理工程估驗施工數量規格,計價,審核、簽發領款證明及協助辦理 驗收竣工結算書事宜。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按時辦理工程估驗計價事 官。
- (二十四)工程涉及辦理變更設計時,乙方應遵循甲方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變 更設計及修正合約總價。
- (二十五) 依營繕工程合約規定提供工期檢討資料。
- (二十六)工程隱蔽部份之查驗,材料檢驗之抽樣及工程試驗,均應通知甲方派員會同辦理。
- (二十七)本工程進行期間,如因配合進度或施工需要,甲方認為需要增派合格 之工程師時,乙方應配合並不得要求加服務費。
- (二十八)甲方認為乙方所僱用監造人員不能勝任,不利工程進展等情事,甲方得限期請乙方撤換該監造人員,乙方應即以符合契約規定之合格人員替換。
- (二十九)工程決標後,施工前應覆核原編預算有否疏漏,施工時應隨時主動檢 討設計疑義,並與甲方協調澄清後依規定辦理。
- (三十) 依甲方規定時限、方式及需求,審查工程竣工結算(含竣工圖繪製及其 電子檔案,需提送文件份數依甲方規定)、驗收、竣工計價等事宜。

- (三十一) 有關建築管理上申報開工監造人之用章。
- (三十二) 其他與本工程有關事項及建築法令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 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 法」、工程施工及驗收等相關規定,有關監造人應辦事項,並參與各 項工程會報,派員出席集會研商說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十三) 防汛期間(每年五月至十一月),乙方應依甲方通知督導工程廠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應變計畫執行。
- (三十四) 其他依契約要求之應辦事項。
- (三十五)各項工程於竣工時,乙方應提出工程竣工報告(含竣工圖及竣工電子檔)並在申請書、竣工圖上蓋章,於申請接水、接電或其他行政管理上之手續時,乙方均應配合辦理。
- (三十六)工程竣工報告完成後,乙方應將竣工報告結果上傳甲方指定之資訊 網。
- (三十七) 其他未列明服務事項,悉依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 第二條之一 專業審查

- 一、本委託案應經期初與期末審查,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內容項目與格式在審查 前一週交付甲方報告書。
- 二、乙方應依審查委員意見,做必要之修正,並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修正完成, 若逾期則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條之二 補強後耐震能力合格標準

標的物補強過後之耐震能力評估方法與合格標準,應於期初審查時,經由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

依照行政院於100年1月19日 頒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建築物,其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下列基準之

一、 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以其能抵抗之最大地表加速度表示,其耐震能力應達 94 年

- 7月1日實施「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中所規定工址回歸期 475 年之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乘以用途係數 I。
- 二、 建築物亦得以性能目標作為耐震能力之檢核標準,確保該建物在工址回歸期 475年之設計地震力下所需達到之性能水準。

辦理近斷層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設計時應考量近斷層效應,以近斷層調整 因子適度放大其耐震需求;已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尚未納入法令規定者暫依教 育部參酌學理依據及相關規範所訂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三 補強工法

補強工法應注重功能及效益,並兼顧經濟、安全與美觀,亦應避免過度補強。 補強工法之選擇應於期初審查時,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

### 第二條之四 設計規範及材料規格

- 一、乙方於報告中所提出之材料、設備或工程標準等,應以符合我國國家標準(CNS)或主要工業國家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者為限。
- 二、乙方辦理之規劃、設計,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不得使用特定之規範、規格或施工方式,以造成圖利特定對象之可能性或結果,甲方因乙方以上行為所造成之任何相關損害及費用支出,乙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乙方因指定廠牌或規格造成綁標等情況,甲方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103條之規定辦理。
- 三、乙方應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且應提供符合 其材料、設備設計規格,其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要求,以列示同等品參 考廠牌時,至少應列舉2家以上互不相關之個別廠商名單,對獨家產品及專 利工法等應主動提報甲方核辦,並建議採購方式,不得隱瞞。
- 四、乙方選用同等品所涉專利工法或獨家建材有隱瞞致形成綁標之情節,其未依 規定程序者,除該項經費不得計入設計服務費用外,構成綁標事實者,並依 政府採購法第88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五 作業規定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 一、乙方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 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 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二、依法規應以甲方名義申請之相關證照,約定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依法規應 由甲方負擔之規費由甲方負擔。
- 三、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註明「或同等品」等字樣,並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及提出相關查證資料,經甲方同意始得為之。
- 四、乙方應依照契約所附用人計畫參與本服務工作,除事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者 外,不得變更。
- 五、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 方不得拒絕。
- 六、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或認可 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
- 七、乙方執行本契約之工作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契約有關之商業活動。
- 八、乙方執行本案業務之主要人員(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或建築師),應於 簽約後依甲方通知,到指定地點參加「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講習 會」之研習並取得研習證書後,方可執行本案業務。
- 九、其他未善盡事項,依「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 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總包價法

二、 計價方式:

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 1 之附表編列服務費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 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 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_\_\_ (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_\_\_或\_\_\_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 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 調整:
  -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 予調整:
  - (一)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 (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 (三)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 (四)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 八、 工程契約工期內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力,以第 8 條第 14 款所載之監造人力計 書表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 九、 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 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 □乙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 依所占比率計算。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附件載明給付條件)

本委託技術服務案服務費付款方式如下:

設計費(含規劃)按服務費之 55%計算,監造費按服務費之 45%計算,分期給付, 其辦法如下:

#### (一)設計服務費付款:

- 1. 第一期: 乙方完成第一階段工作「基本規劃」作業,經甲方審查通過後, 甲方支付乙方設計服務費之 35%。
- 2. 第二期: 乙方完成第二階段工作「補強設計」作業,經甲方審查通過後, 甲方支付乙方設計服務費之 55%。
- 3. 第三期:工程發包訂約後,甲方支付乙方設計服務費之5%。
- 4. 第四期:各標工程完成驗收後,甲方支付乙方設計服務費餘款 5%。

#### (二) 監造服務費付款:

- 1. 第一期:工程完成整體進度 20%時,甲方支付乙方施工監造服務費之 20%。
- 2. 第二期:工程完成整體進度 60%時,甲方支付乙方施工監造服務費之 30%。
- 3. 第三期:工程完成整體進度 80%時,甲方支付乙方施工 監造服務費之 30%。
- 4. 末期: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完成契約約定之所有監造服務工作、完成監 造報告書,並完成移交接管工作及出具本工程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

結書提送甲方審定後,付清服務費用尾款。若有溢付,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回。

- 上列服務費用,包括協助甲方招標所需圖說費用等。
  -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七、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 (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 八、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九、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 十、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 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十一、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無統一發票者應 提出收據。
  - 十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 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 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 一期款。乙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涉及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

方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 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 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 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始得發還。

- 十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 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 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十四、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 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採購 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十六、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甲方負擔。
- 十七、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乙方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甲方應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屬驗收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十八、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 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十九、乙方設計完成,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甲方因故終止契約,建造費 用計算方式如下:
- (一)工程底價已核定: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比值(標比),乘以該工程底價金額。
- (二)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比值,乘以該工程

預算金額。

- 二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
  -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
  - (三) 法務部廉政署;
  - (四)採購稽核小組;
  -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 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四、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 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 總額。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本服務事項辦理期限及進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本工作應自<u>(※決標後)</u>開始執行。
- (二)完成基本規劃作業,提送期初審查有關圖說文件一式六份:決標次日起十日內完成。
- (三) 完成補強設計, 並將設計相關圖說文件、工程預算書及施工說明書等期

末審查文件各一式六份提送甲方:決標次日起八十日內完成。

-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甲方之審查期間,原則自收受乙方資料文件之次 日起10日內完成審查,審查期間不含在履約期限內。其有修正者,乙方 應依甲方規定之期限內完成並送達甲方。逾期未修正改善或修正改善不 完全均以逾期論處,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乙方依期末審查意見修正後,將施工圖說全套及有關圖說文件、工程預算書及施工說明書等各一式六份提送甲方發包。至其餘各分項應配合工程進度依甲方指示日期完成,並送甲方繼續辦理審核發包作業。
- (六)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交件時,應由雙方協議順延之。 其因各階段審核之修正、更改、補充或因變更設計而變更完成期限或進 度者,應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
- (七)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 (八)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 (九)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 (一)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 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 (二)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2子目至第5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案為限)。
  -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三)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

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 (四)其他: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 之變更設計,變更部分或變更設計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 減之。

#### 四、 履約期限延期:

- (一)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 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 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 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二)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五、 期日:

-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六、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 七、 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

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二、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 三、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 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 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 解決。
- 四、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 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五、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 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六、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七、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 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八、 轉包及分包: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 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 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三)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九、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 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一、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二、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 乙方不得拒絕。

# 十三、 勞工權益保障:

- (一)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 (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乙方應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 (四)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 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十四、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於工程契約工期內派遣人員

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依預算規模、技服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填寫),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留駐工地期間超過下表約定人月數,得依第4條第8款增加監造服務費用:

派遣人員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	權責分工	契約人月
資格			期間	情形	數

- 十五、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 (如 CAD 檔) 交予甲方。
- 十六、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 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 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 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該令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 十七、其他:

- (一)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安全衛生設施經費及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二)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 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

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三)工程應優先力求土石方之自我平衡,其次為甲方其他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交由土資場處理,並依規劃之土方處理方式編列相關經費支出。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
- (四)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2條之2規定辦理。
- (五)乙方依契約約定審核(查)甲方之其他契約廠商所提出之各該契約約定得付款之證明文件時,乙方應於7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甲方,以利甲方續於8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辦理後續作業。
- (六)乙方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第 12 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依第 13 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及\_\_\_\_(由甲方依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
- (七)乙方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提報其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 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 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 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 及標準等。
  -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 (八)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 防制管理要點」第4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 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第10點所定空氣污 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 (九)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乙方編製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且其細目編碼正確率應達\_\_%以上(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0%),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若經甲方檢核正確率未達前開比率,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逾期者,依第 13 條第 1 款計算逾期違約金。如因本案工項非屬前開規則表項目之比率較高,致正確率無法達到前開比率且經乙方提出具體事證或說明,並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擇定),乙方應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保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經濟部認可之「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
  - □電弧爐煉鋼氧化碴: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定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十一)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 儘量以「刨用平衡」為原則(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以減少賸餘瀝青混 凝土挖(刨)除料,如仍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應依工程 個案特性,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 則應妥善規劃挖(刨)除料去處,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
- (十二)建築物或公共空間如使用地磚者,為避免使用人滑倒,乙方應優先設計

防滑或耐磨地磚。

(十三)其他:\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 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 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 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 友善環境。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 四、 甲方應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 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 (一)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仟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佰伍拾元)。
  - (二)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五、前條第 14 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 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其他: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
額百	了分之二十為上限。
六、 乙方	<ul><li>一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li></ul>
形及	· 夫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2種以上情形而未到
場者	予,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
載明	引;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
7	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
1	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
j	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
	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 i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
	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四)[	□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
	宜,惟每□月□星期□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以月計)以不逾 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u>:</u>	次數限制)。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
	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七、監造	步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
<i>(</i>	. h > h   + + - \

七、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 (含安全衛生事項),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 業務人員,須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上簽認、督導(複 核)。未確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查證及簽認、督導(複核)者,依情節 輕重情況,除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處理外,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 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八、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監造服務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一)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三)□其他: \_\_\_\_\_。
-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一)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三)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 (四)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 (五)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七)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 其他: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 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 七、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因不可 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 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九、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 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十、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第十一條 保證金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甲	方	不	收	取	保	證金	0
1		/」	-11	71	-	ールト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 二、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 三、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 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 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 六、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七、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

#### 措施之一:

-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b>-</b> \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
	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
	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
	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每日以新臺幣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定額,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	------	-----------

-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 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 或自保證金扣除。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為上限。
-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 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 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 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 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 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 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 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 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 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九、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 年息\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 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 註:1.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甲方與乙方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甲方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甲方得允許此著作權於甲方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甲方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一)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二)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三) □甲方取得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四) □其他。(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例:甲方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乙方支付對價,授權乙方使用。

(五)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甲

方使用,乙方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 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 四、有關著作權法第24條與第28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 五、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 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 負擔。
- 六、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 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二)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第9款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	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	% .

- □固定金額 元。
-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 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 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 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 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 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 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 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 十、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十一、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 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 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 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甲方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 或檢討變更之:
  - (一)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應甲方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 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甲方應核實另給服務費 用。但以經甲方審查同意者為限。
  - (三)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甲方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
  - (四)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 (五)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4條第8款之情事者。
  - (六)有第4條第9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甲方對於本款各目應辦事項怠於辦理時,乙方得主動向甲方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六、 契約之變更, 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 作成書面紀錄, 並簽名或蓋章者,

無效。

- 七、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 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 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 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 □履約進度落後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日數達 十日以上。

#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其他: 。

- (七)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二)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3款第1目至第3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 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三)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四)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十五)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 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 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 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 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 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 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治乙方為之:
  - (一) 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約定。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 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 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 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 行監造工作。
- 十、依前2款約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 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一、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 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 商亦同。違反上述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 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 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 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 理之:
  - (一)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技術服務採 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 解不成立者,乙方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
  - (三)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四)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及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一)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乙方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二)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 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

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 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一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一位仲裁人。

#### (三)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 (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 (四)以□甲方所在地□其他:\_\_\_\_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 者,為甲方所在地)。
- (五)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 (六)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七)甲方□同意□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 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八)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	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	訴之機關。	名稱:	_ ;
地址:		;電話:		0

####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 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 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 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 七、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第2條附件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 一、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 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 (二)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四)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五)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六)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 (七)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甲方辦理事項,如甲方於決標後改委由乙方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乙力挺供之服務・(	、中力倪安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規劃:	
1. 勘察工程基	<b>上地</b> 。
2. 繪製工程基	<b>、</b> 地位置圖。

- □3. 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 □4. 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 □5. 運輸規劃。
  - 6. 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具 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 7. 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各層面積計算、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 □8.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 □9.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 □10. 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提出合宜之工程 配置方案,甲方應另計其費用。

□依工程會訂定之「	-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其他:	(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

態友善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 11. 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險辨識)。
- 12.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 13. 規劃報告。

- 14. 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由甲方於 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設計:(□落實環境友善措施規劃作業成果於工程設計 中,甲方應另計其費用。) □1. 基本設計: □(1)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2)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A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B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他基 本設計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 免填)。 C 結構及水、電、空調、消防等設備系統研擬。 D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E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F 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G 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Ⅲ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I綱要規範。 (3)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4)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5)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 出量符合第8條第17款第7目約定者需提報土石 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6)施工可行性報告(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 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交通維持、施工 技術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借/ 棄土管制、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工程造價不 逾預算、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 (7)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風險評估、危害
  - 辨識、對策研擬及執行追蹤等)。
  - (8)成本概估(含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及說明)。
  - (9)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 (10)基本設計報告。

### □2. 細部設計:

- (1)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 A 建築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天花板、門窗 詳圖、裝修表等。

- B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 C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 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 D 安全衛生圖文資料(含分析工程潛在危險,並據以 分析具體防止對策及相關因應之設施配置圖說規 範與注意事項等)。
- (2)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 (3)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 (4)成本分析及估算。(需為在預算內可執行之施工經費,其中安全衛生費用應依本目第1子目之D之成果逐項核實編列)
- □(5)施工計畫(含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 及生態保育措施(甲方應另計與生態保育措施內容有 關之費用。))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 (6)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含在期程內可 完成之施工期程及其因應對策)。
  - (7)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以\_\_份為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5份為限)。
- □3. 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 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 □4. 協辦招標及決標:
  - (1)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 明會。
  - (2)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 (3)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 (4)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 (5)契約之簽訂。
  - (6)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 5.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由甲方於 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三)監造:

- 1. 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其工作包含:
  - (1)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 (2)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 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 (3)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施工

圖。

- (4)校驗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
- (5)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工 作。
- (6)審查履約估驗計價。
- (7)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
- 2. 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其工作內容包含:
  - (1)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開工。
  - (2)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勘驗。
  - (3)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 (4)施工中如有建築法第58條各款情事,應通知承造人 及起造人修改;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 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 3. 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其工作包含:
  - (1)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器材樣品。
  - (2)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 (3)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無機電設備者免)
- 4. 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其工作包含:
  - (1)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預定進度、趕工計畫、工期 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
  - (2)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
  - (3)監督施工廠商執行交通維持工作。
  - (4)查證與管理履約進度。
  - (5)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
  - (6)建議及協辦契約變更事宜。
  - (7)審查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8)協辦驗收事宜。
  - (9)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10)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四)其他:勾選下列項目,甲方應於招標時列出項目及價金之空 白欄位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決標後據以訂定契 約。第1目至第3目,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給 付\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90%),其餘 費用於\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 後)給付。)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

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
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2.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
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
查、試驗或勘測。
□3.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
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
查、試驗。
□4.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
送審。
□5.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6.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條第17款第4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綠
建築者,請另於契約載明)
□7. 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請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
第17款第4目後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
勿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綠建築者,請另於契
約載明)
□8.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請甲方檢視契約
第8條第17款第5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
智慧建築者,請另於契約載明)
□9. 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請甲方檢視契約第8
條第17款第5目後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
請勿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請另
於契約載明)
□10. 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
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由乙方以
自主檢查方式辦理。(請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
第6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
□11.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建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甲方應於契約第8條第17款第17目載
明乙方於各階段提出BIM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
事項,本項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甲方查詢、3D 展
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甲方在無需另行添購
軟體情況下,可以檢視各 3D BIM 模型)
□12. 都市設計審議。
□13.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14(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

_	42	_

## 其他附件

- 一、針對交通、水利、環保等工程之技術服務項目,請甲方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工作事項。
- 二、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如符合第8條第17款第7目規定 者,應包含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

# 第3條附件1

附表 總包價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總包價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主辦機關名稱	主辦機關名稱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全部	□部分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由甲方:	於招標時載明,		
				無者免填)			
總包價法服務費用	(本	表服務費用含	薪資、管理費	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	稅負)		
階段別	服利	<b>务費用</b>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第-	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승計						
規劃 第一期							

小計 (一)	

#### 其他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金額	起迄年月
其他費用小計(二)			
營業稅(三)(以自然人身			
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 (四)			

## 第8條附件

#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一、【目的】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說明書)之撰擬,係為使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迅速掌握規劃設計圖說內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作法及預計產出餘土數量,並利評估後續收容處理之可行性,俾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最適方案,並合理編列相關預算。

### 二、【適用條件】

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時,應於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規定:土石方出土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者,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應包含本說明書所載事項。

### 三、【說明書內容】

- (一)機關應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充分掌握工區土石方調查、鑽探等資料及潛在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等資訊,以土石方減量、平衡之原則,辦理土石方之相關規劃設計作業,並提出餘土收容處理之具體可行建議。
- (二)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項次	項目	重點
_	土石方減量、	1. 說明規劃設計圖說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等理
	平衡等設計作	念及具體作法。
	法	2. 應配合整體施工土石方之自我平衡目標,考量
		個案工程之減量、平衡。
		3. 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或交換有實際困
		難者,必要時仍應以工程手法克服。
=	預定出土之工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預
	程區位、土質	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及總數量。
	種類、數量及	2. 依據規劃設計圖說採用之工法及預估施工期

項次	項目	重點
	預計時程	程,說明施工各階段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
		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Ξ	良質土石方成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資料,按規劃設計
	本估算及處理	圖說數量及近期市場行情,推估良質土石方成
	建議	本。
		2. 考量工地環境、運輸道路、良質土石方之數量
		及估算成本,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良質土石方
		處理方式,例如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標售
		等。
四	潛在之土石方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
	收容處理場所	路申報並充分掌握及詳細說明潛在之土石方收容
	或交換工程	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包含地點、收土總類、
		容量或處理能量等資訊。
五	_	1. 依第二項「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
	議	數量及預計時程」及第四項「潛在之土石方收
		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
		之土石方最適處理方案及替代方案。
		2. 土石方處理方案,應就「納入工程施工契約
		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
		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
		他等各種處理方案,分別評估及比較優劣條
		件、成本及可行性。
		3. 出土達 50 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評估自行設置、
	1 一 上 宏 圦 刀	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六	土石方運輸及	1. 依第五項「土石方處理建議」, 説明預算書及單
	處理成本分析	價分析表有關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之分析依 據及合理性。
		2. 對於劣質土石方: (1) 考量出土地點及土質,檢討運輸及處理成本
		[(1) 考里出土地點及工員,檢討理關及處理成本 是否足夠?
		(2) B6、B7 類土石方如擬以 B3、B4 類土石方向
		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辨理申報,應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地
		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
して し	<b>需土工程與交</b>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而上一任兴义	脚内   7 地口   宮廷和 啄 上石 7 貝 副原物   10 ]

項次	項目	重點
	换對象可行性	網路申報並掌握所需土質種類、數量、潛在交換
	分析	對象及評估來源適宜性。

### 四、【說明書之提送及應用】

- (一)規劃設計單位就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 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相關建議,併提本說明書送機 關審查。
- (二)機關審查本說明書後,應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後 續採行方案(如「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 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 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並合理編列餘土之 收容處理相關預算,工程方能辦理發包。
- (三)前項餘土之收容處理,機關如採行納入工程施工契約 內由施工廠商辦理:
  - 1. 參據本說明書及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第 9 條訂定契約相關內容。
  - 2. 本說明書提供施工廠商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作為 其擬訂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參考。

### 五、【其他配合事項】

本計畫書內容之詳實度及可行性,工程會於辦理經費審 議作業將嚴格審查,並列入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 重點。

# 第12條附件

# 校舍結構耐震補強設計成果驗收檢核表

項號	檢核項目	承攬廠商說明	機關學校 驗收檢核 合格與否
1	依合約期限提送基本規劃報 告書 :份	來文日期: 來文文號:	□是;□ 否
2	需求訪談記錄:	會議記錄: 見基本規劃報告書第 頁見成果報告書第 頁	□是;□ 否
3	依合約期限提送補強設計期 末報告書:份	來文日期: 來文文號:	□是;□ 否
4	依據設合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是;□ 否
5	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後之完整 補強設計成果是否已上傳至 耐震資訊網,並下載 PDF 檔 案表格簽名作為報告附件。	完成上傳之流水編號: 見成果報告書第 頁	□是;□ 否

項號		檢核項目	目 承攬廠商說明		商說明	機關學校 驗收檢核 合格與否	
6			見成男	<b>果報告</b> :	書第	□是;□ 否	
	商代表 表後簽 章			廠商說明			
機關學校覆				學校覆:	核		
	承辨	人簽章	總務主	E任簽	章	校長多	<b>簽章</b>
	核結果 處理意 見						

※上述驗收項目各校得視需要自行增列。